

有關貴公司函詢「埔里赤崁頂遊樂區開發計畫變更（第三次）」案之後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時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.12.30. 農授水保字第10818149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「埔里赤崁頂遊樂區開發計畫變更（第三次）」案之後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時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公司 108年12月16日成工字第1081216001號函辦理。（影本如附）
- 二、於山坡地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 1項所列各款開發行為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；次依同法第12條第 3項規定，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，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，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；另依本會99年12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688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說明三規定略以：「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....，配合該目的所實施之水土保持，其程序已終結，日後再有其他目的之開發利用行為，....，應視為另一新案，而有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前經本會於91年 7月 8日農授水保字第0911813879號函審定其水土保持規劃書，並於 103年 2月13日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有案，其所實施水土保持之程序已終結，後續開發行為視為另一新案，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及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核（議），應回歸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至所詢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時程，請依本會87年 7月14日（87）農林字第87131398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規定辦理。